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朱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朱伟荣先生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朱伟荣先生简历

朱伟荣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朱伟荣先生曾先后担任桐庐县自行车车把厂团支部委员、副书记、书记、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1999年加入桐庐县第一汽车配件厂，2001年转入杭州市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历任检测中心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检测中心主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截至披露日，朱伟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